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1 號

聲 請 人 陳能傑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2 號判決、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函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2 號判決係於釋字第 811 號解釋作成之後判決確定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及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(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)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

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作成，聲請人自陳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書，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前述大審法之規定，系爭規定一、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系爭書函為銓敘部回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之詢問，為機關間函復，僅係就個案應如何適用法律所為之說明，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命令，亦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(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